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贺州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101-GXRH（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采购人）名称（全称）：贺州市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受托人（成交供应商）名称（全称）：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简称“乙方”）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项目合同

发包人名称（全称）：贺州市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名称（全称）：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本《项目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及其他答疑、补充通知；
- （4）甲、乙双方商定签订后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贺州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项目

2. 《项目合同》范围（内容（“标的”））：对贺州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定期监测，统筹编制数据报告，为行政决策和依法监管提供数据依据。

3. 服务要求：《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4. 服务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

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5. 检测项目

检测品种	检测项目	数量
贺州市 种植业 产品	◆蔬菜、水果、食用菌样品监测项目为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毒死蜱、特丁硫磷、三唑磷、治螟磷、乐果、硫环磷、杀螟硫磷、氯唑磷、内吸磷、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氟虫腈、敌敌畏、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	1450 批次

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五氯硝基苯、异菌脲、戊唑醇、醚菌酯、二甲戊灵、氯吡脲、除虫脲、灭幼脲、氟啶脲、吡虫啉、多菌灵、多效唑、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灭蝇胺、噻虫嗪、噻虫胺、甲霜灵、霜霉威、吡唑醚菌酯、啉霉胺、呋虫胺、虱螨脲、啉菌酯、抑霉唑、氯虫苯甲酰胺、虫酰肼、烯酰吗啉、咪鲜胺、乙基多杀菌素、丙环唑、多杀菌素、噻苯隆、乙酰甲硫磷、六六六、氰戊菊酯、螺虫乙酯共 79 种农药。

◆茶叶样品监测项目为：甲胺磷、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毒死蜱、三唑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氯菊酯、杀螟硫磷、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哒螨灵、啉虫脒、苯醚甲环唑、水胺硫磷、克百威共 24 种农药。

6. 检测成果文件要求：可预见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1) 《检测成果文件》组成：①《检测报告》、②《质控报告》、③《原始记录》、④《检测结果汇总表》。

(2) 《检测成果文件》纸质文本规格：A4 文本，装订成册。

(3) 《检测成果文件》电子文本形式：Microsoft Excel 等可编辑主流格式。

(4) 《检测报告》纸质版要求：≥200 份；具体按项目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

(5) 《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各纸质版《检测报告》原件 1 份。

(6) 其他要求：以项目采购人具体意见为准。

第三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内 1450 批次农产品抽样检测服务。期间每自项目采购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复核。各“《项目合同》节点履行期限”如下所述，在取得相应阶段的成果下，允许各项服务同步交叉进行：

◆自项目采购人发出《抽样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抽样检测计划书》供采购人审核，以采购人审定《抽样检测计划书》作为当批次检测的实施依据。

◆自项目采购人发出《检测通知书》且完成农产品检测采样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成果文件》。

第四条 工作人员

1. 乙方应为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

任本职工作。

2.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应与乙方竞标时《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一致。

3. 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项目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合同》下的检测服务工作，签发《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2)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检测服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如办公场所、人力资源等便利条件（如有）。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项目文件等。

(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

(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 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酬金。

(7) 负责协调检测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甲方应在检测服务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下述标准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甲方自行组织

◆验收内容：贺州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项目

◆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验收方式：根据检测内容分项目（或分批次）验收

◆验收程序：甲方核验《检测成果文件》的任务量及检测结果等信息，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或确认书，作为结算检测服务费用的依据。

◆验收标准：所有检测项目须通过广西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8) 对乙方所提的口头、书面建议或其他相关材料内容应当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乙方的义务：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检测服务工作。

(2) 及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检测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4) 乙方在实施检测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需及时向甲方列出《书面清单报告》。

(5) 按《项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 乙方应选择专业能力强、技术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人员来完成检测服务任务，乙方对检测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 《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项目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

1. 本项目《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本《项目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包括完成检测技术服务所必需产生的检测费、样品费、劳务费、场地费、设备费、评审费、技术服务费、学员培训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2. 《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成交单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捌元陆角贰分/批次（¥ 558.62 /批次），乙方实际检测样品数量（不含内部质控样品数）为 1450 批次；实际检测批次=总预算价÷成交单价（检测批次计算结果应取整数）。

3. 付款方式及时间

3.1 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费次序	占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比例	付款时间
第一笔	30%（预付款）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第二笔	40%	自贺州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项目工作量完成至 70%，原则上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第三笔	30%	自贺州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项目工作量完成至 100%且培训任务完成后，原则上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合计	100%	

(1) 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

知（贺财采〔2023〕20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

(2)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检测服务时，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项目合同》酬金。

(3) 乙方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须向甲方提供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2 合同外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付款方式及时间：《项目合同》以外的服务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检测服务工作进行转包。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部分检测服务工作进行分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本《项目合同》取得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2. 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成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检测成果文件》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检测成果文件》审定后公开展示《检测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检测成果文件》。

4. 《检测成果文件》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检测成果文件》。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失效之日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如有）；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自甲方自行公开前述保密内容为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

1. 乙方不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的5%；因政府财政支出政策调整或政府财政支付进度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相应支付时间顺延，不算为甲方违约；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检测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的10%；

4. 乙方指定的负责本《项目合同》项下编制任务的工作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调换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人员，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各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若因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相关的政府审批文件、各项实施数据和对应的技术文件达不到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性要求或不齐全造成乙方项目检测服务无法继续进行的，则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相应阶段对应产生的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此外乙方可根据检测服务的完成阶段情况向甲方提出按比例结算相应阶段对应产生的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导致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则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项目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已为甲方完成的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包括在本《项目合同》内，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履行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项目合同》即行终止（自行失效）。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总价格（或数量）的 10%，超出原《项目合同》总价 10% 的部分应按法定程序另行采购。

4. 变更或解除本《项目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5.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就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6. 甲、乙一方要求变更本《项目合同》时，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使一方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7.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及以下的情形外，本《项目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提交的《检测成果文件》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2）提交的《检测成果文件》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检测成果文件》的。

（4）编制的《检测成果文件》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检测成果文件》的。

第十六条 《项目合同》生效

本《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及单位 CA 锁签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全称）：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CA 锁签章)	乙方名称（全称）：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180 号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大钟山东路 365 号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业务楼
联系电话：0774-5122866	联系电话：0774-5136594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42899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20325701040013253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由项目甲方与乙方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本《项目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